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高新科技区阿布亥河南岸

乙方1：鄂尔多斯市才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主体）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金海路4-4号鄂尔多斯人才科创中心14楼

乙方2：鄂尔多斯市曼森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街道万正静林湾小区1A号楼107；杭锦南路9号二楼三间教室

甲乙双方（联合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6鄂尔多斯市蒙超赛事服务项目ESZCS-C-F-260049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服务清单

- 2、乙方出具的报价表：附表1
- 3、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4、甲方招标文件
- 5、乙方投标文件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2026鄂尔多斯市蒙超赛事服务，具体包括：场地训练保障、专项训练保障、赛事竞赛保障、医疗康复保障、安全安保保障、物资装备保障、信息与宣传保障、人员管理保障、客场专项保障等赛事相关的全部服务。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出本合同及附件约定范围的服务内容，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及工期，甲方应当另行支付对应服务费用。

三、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赛事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止，具体比赛时间根据采购人通知执行。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及赛事进度完成服务内容并配合甲方验收，双方验收通过后签署服务验收单。甲方应当在赛事结束后10日内组织对乙方服务成果的验收，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验收的，视为乙方服务成果验收合格。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王涛18504771591

(五)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奇鑫18847700516

四、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五、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六、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金额由两部分组成：基础部分费用为2,943,000.00元，贰佰玖拾肆万叁仟元整；浮动部分费用750,000.00元，柒拾伍万元整。总金额为3,693,000.00元，叁佰陆拾玖万叁仟元整。

八、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2.比赛结束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浮动部分的服务价款按照供应商完成赛事情况据实结算，每完成一项赛事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最终按实际发生次数一次性付清)，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二) 付款条件：每笔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及甲方要求的其他付款凭证。甲方在收到完整付款资料后10日内完成支付。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鄂尔多斯市才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康巴什支行开户行

银行账号：477901036410002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2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逾期对应服务部分金额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20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因甲方原因导致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1、乙方2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联合体）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2020年5月14日

乙方1名称: (章)

乙方1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2020年5月14日

乙方2名称: (章)

乙方2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2020年5月14日

附表1：报价表

服务内容		分项控制价 (万元)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基础部分	按服务要求保障从比赛开始到常规赛结束的相关服务	310	1	项	294.3	294.3
浮动部分	按服务要求保障从八进四到比赛结束的相关服务 (保障1节赛前训练服务)	2.5	20 (预计采购数量为20, 采购人根据实际发生数量据实结算)	节	2.5	50
浮动部分	按服务要求保障从八进四到比赛结束的相关服务 (1场比赛服务)	5	5 (预计采购数量为5, 采购人根据实际发生数量据实结算)	场	5	25
总计：369.3 (万元)						